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09912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日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 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09912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3 年 4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訴願人為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之建物（下

稱系爭建物)所有權人,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,以郵務送達方式,分別按訴願人戶籍地址(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)及系爭建物地址寄送。原處分按戶籍地址寄送部分於 111 年 1 月 5 日送達;另按系爭建物地址寄送部分,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,乃於 111 年 1 月 7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臺北○○郵局(第 10 支局),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,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,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;有建管處送達證書影本 2 份附卷可稽,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欄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訴願人若對之不服,應自最先送達之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111 年 1 月 6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,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,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1 年 2 月 4 日,因是日為 111 年春節連續假日(農曆正月初四調整放假日),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,應以休息日之次日(111 年 2 月 7 日)代之,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末日為 111 年 2 月 7 日(星期一)。縱從寬以後送達之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111 年 1 月 8 日)起算 30 日,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1 年 2 月 6 日(星期日),仍應以次日即 111 年 2 月 7 日(星期一)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4 月 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貼有建管處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前查認系爭建物 3 樓頂,有未經申請許可,擅自以金屬等材質,增建 1 層高約 2.5 公尺,面積約 17.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,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,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,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20342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該構造物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即時強制拆除;該構造物於 109 年 11 月 9 日由違建戶自行拆除結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派員現場勘查,發現系爭建物 3 樓頂復有未經申請許可,擅自以金屬、磚造等材質,增建 1 層高,面積約 3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,係拆後重建,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,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,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,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